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基金:北京中科创新创业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本基金”)。
● 基金投资金额: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城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城通”)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总投资金额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4%。
● 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城通于2023年12月26日签署了《北京中科创新创业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九城通总投资金额6000万元,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4%。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AM46,目标规模为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投资基金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借助基金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依靠基金在产业政策引导、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的优势,拓宽项目渠道,提升技术储备,发现和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硬科技项目,推进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创业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号:SAAM46

3.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K16705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8.成立时间:2022年7月20日

9.营业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

10.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楼5层5B45室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说明:投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实际控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浩)

3.备案编号: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8605

4.机构类型:私募基金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TT202

6.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成立时间:2017年8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7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华创证券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0日对一汽富维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王珏琦、徐子涛(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一汽富维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档案、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检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一汽富维2023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2023年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检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汽富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运行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任务,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一汽富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检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检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汽富维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披露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现场检查了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查阅了公司对外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检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汽富维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查阅了募集资金对账单,一汽富维三方监管协议,一汽富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并查阅了公司对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募集资金专

9.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10.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楼5层5B45室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说明: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12.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基金运行情况适当顺延,但须经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一年。本基金首次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基金运行实际情况延长投资期,但最多延长一年。拟减持投资期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3.基金管理机构:北京中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605。

4.出资方式及进度:以现金方式出资,原则上具体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0%;剩余出资权仅在第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总额中不低于75%的资金已于项目投资和支付本基金费用,或本基金剩余可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

5.投资方向:将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6.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对单个企业项目投资比例上限控制在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的20%。

6.退出方式:投资项目企业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项目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等。

7.管理模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人负责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8.合伙费用:由本基金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9.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本基金在项目退出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企业股权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时间原则上在合伙企业获得项目退出的项目投资收入后6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

五、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借助基金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依靠基金在产业政策引导、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的优势,拓宽项目渠道,提升技术储备,发现和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硬科技项目,推进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投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检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汽富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一汽富维2023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一汽富维的年报、半年报、季报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确认。

检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以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对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一汽富维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一汽富维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一汽富维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汽富维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中触煤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中触煤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